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三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林總工程司牧賢

出席來賓：略(詳簽到表)

紀錄：何聰敏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廉政平臺第三次定期聯繫會議，非常歡迎與感謝與會各機關長官代表們參加今天的會議，希望能透過本平臺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相信將有助於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作業的順利推動。

貳、廉政平臺執行小組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報告人：政風處副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 1)

二、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報告人：政風處副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 2)

三、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執行方式及成果(報告人：工程處副處長章伯全)：略(詳會議資料、附件 3)

參、意見交流(依發言順序)

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楊主任檢察官冀華)：

(一)主辦單位今天會議針對「土方收容管制執行現況與成果」進行的報告，以及安排至工區現場查勘瞭解土方收容管制作業的執行情形，讓與會各單位能在此也對臺北港執行土方收容管制團隊付出的努力，致上感謝與敬意。

(二)有關政風處簡報中第 17 頁，針對落地檢查稽核發現異常的類別中「其他異常」占比近六成，比例似偏高，但未敘明異常的種類內容，請補充說明該「其他」類別之「異常情形」有哪些？俾利瞭解。

【本分公司政風處回復】

(一)有關落地檢查稽核異常類別中「其他異常」，係非屬於土質不符、人員及設備異常之其他異常部分，其種類內容有哪些，請工程處補充說明。

(二)本項將列入後續追蹤辦理事項；本處將偕同工程處繼續就上述其他異常部分，進行整體性瞭解與分析，且將在後續稽核中針對缺失部分，要求提出改善及精進措施，並追蹤管考，執行成效將列入下次聯繫會議提報內容。

【本分公司工程處回復】

(一)落地檢查「其他異常」，係指扣除稽核中所見之土質不符、人員及設備異常之外的其他異常部分，譬如：車牌污損無法辨識、攝影鏡頭有水或髒污無即時清理，導致車牌無法辨識防塵網違規、攝影機影像時間異常或防塵網覆蓋不完整等。

(二)針對上述其他異常部分，將加強稽核並要求改善；另已責請承商指派 CCTV 監視人員進行影像異常監視，若發現影像畫面因鏡頭髒污、鏡頭拍攝角度不正確或因網路不穩定而致辨識困難時，亦能即時進行處理改善，同時持續向運土車司機宣導車斗號碼的清潔維護，避免因髒污致無法辨識等，俾以減低異常情況之發生。

二、法務部廉政署(潘廉政專員佳伶)

(一)本次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轄區檢察與調查機關，以及廉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是廉政平臺跨域合作的內涵展現，對於本案平臺工作團隊的努力，謹代表廉政署致上感謝。

(二)廉政平臺首重風險管理，發現潛藏缺失問題時及時提出，並透過平臺運作之協助，即時改正，使風險降低，讓業務順利地進行，這也是成立廉政平臺最重要的意義與主要目的。

三、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張調查組長書瑋)

(一)針對平臺高風險項目異常之部分，建議應採跨機關提(通)報，

俾利協處。

(二)發現本平臺有風險異常情形(譬如簡報中所提有關運土車載運土方異常的情形，還有像未依規定載運或是行經中繼站等違規情事，以及針對土質不符退車的機制等)，需進行後續查證瞭解，或發現違法情節需移請偵處時，應將保存的上述這些異常或違法情事之相關稽查資料(譬如運土車 GPS 軌跡圖或相關影像資料等)完整的提供，俾利後續偵處作為。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黃幫工程師建智)

(一)為全面控管土石方流向，有效防止土資場販售不實證明或偽造 GPS 軌跡等違規情事，本署已於今(113)年 5 月修正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取消土資場的轉運功能，同時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必須安裝 GPS，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系統)運作，取代傳統紙本聯單為電子聯單，未來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土車 GPS 軌跡圖、土方電子聯單等，都會透過上述的全流向管理系統來呈現。

(二)承上，為根本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去化問題，將持續強化全流向監控與最終去化容量的擴充，藉由「源頭管理」、「流向監控」與「最終去處」三大面向著手，確保土石方均能合法處理。另感謝臺北港在收容北部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努力。

力，不僅讓整體土方收容管控達到良好的成效，也因強化執行管控的措施，節省相當可觀的公帑，是很成功的典範。

五、交通部政風處(許副處長有良)

(一)政風處簡報第 17 頁提及收土異常狀況包含土質不符、人員異常、設備異常及其他異常等態樣，且其中其他異常約占 6 成，建議港務公司可再補充說明其他異常情況之具體態樣，以及後續處置作為內容。

(二)依據工程處簡報第 12 頁，目前港務公司已導入 AI 輔助判定土質辨識系統，建議後續可考量擴大應用於 GPS 軌跡異常偵測等功能，結合資訊科技落實智慧廉政監督，提升防弊精準度與即時性。

(三)其次，工程處簡報第 23 頁，針對裁量性較高的程序（如破碎混凝土加值服務）若要採行，建議宜明確訂定作業標準並保存決策紀錄，避免外界疑義。

(四)續上，工程處簡報第 18-19 頁，目前行駛軌跡異常案件，雖經出土機關說明多屬至地磅站過磅情形，尚無重大違規情形，惟建議港務公司評估適時將上開案件列入參訪標的，並強化宣導及稽核查證作為。

【本公司政風處回復】

(一)有關落地檢查稽核異常類別中「其他異常」部分，本處將列入後續追蹤辦理事項，並將偕同工程處就上述其他異常進行整體性瞭解與分析，另以專案報告循政風體系陳報備查。

(二)其他所提各項建議，將錄案續辦並列入下次會議提報資料。

肆、主席結論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各案件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二)本次與會各機關所提建議意見，均請錄案辦理。

(三)針對落地檢查稽核發現異常的機關，請政風處於辦理年度出土機關參訪座談時，能優先列為參訪對象。

(四)臺北港區土方進場管制的各站，其中車牌辨識管制站，就是由各出土管理機關自行派員進行檢查的自主檢查站，但據稽查瞭解似乎較少有檢測出異常或土質不符的紀錄，而且對於各該出土管理機關自行派員檢測結果，若與嗣後的進場檢查或落地檢查結果不符，致其後發生運土車輛違規記點、土質不符遭退車，或土方停運等處分，目前是否有任何處罰的機制或強化改善精進作為；關於此部分，請政風處偕同工程處(北工所)研議辦理。

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今天會議中所提之各項建議意見，我們均會列入紀錄後函發各出席機關知照，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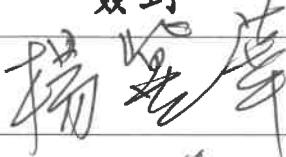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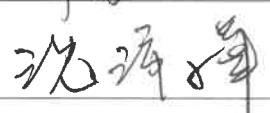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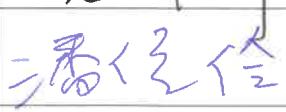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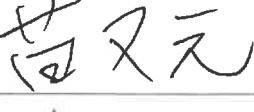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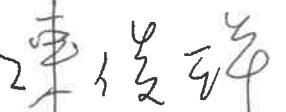
第三次定期聯繫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三、主持 人：本分公司林總工程司牧賢  紀錄：何聰敏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政風室主任	沈沛樺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專員	潘佳伶	
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調查處	調查組長	張書瑋	
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調查處	調查官	苗又元	
法務部調查局 航業處基隆調查站	調查專員	陳俊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政風室主任	林菁菁	
	科長	李旻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政風室專員	游卓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檢查員	鄭文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政風室科長	楊秀山	
	幫工程師	黃建智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檢查員	陳永哲	陳永哲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欽	張文欽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主任	張昌暉	張昌暉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品管工程師	蘇奕霖	蘇奕霖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小組 負責人	張景菖	張景菖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	吳毓昌	吳毓昌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交通部政風處	副處長	許有良	許有良
	科員	陳彥婷	陳彥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風處	高級管理師	王志偉	王志偉
本分公司政風處	處長	周輝勝	周輝勝
	副理	何聰敏	何聰敏
	工程師	謝文誠	謝文誠 江鳳云
本分公司工程處	處長	陳華雄	陳華雄
	副處長	章伯全	章伯全
	經理	易序良	易序良
	工程師	黃政凱	黃政凱
	助理工程師	彭開勛	彭開勛
	助理工程師	陳侑漢	陳侑漢